公司代码:600312　　公司简称:平高电气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永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慧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海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564,499,827.92	9,911,541,341.72	1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09,343,480.20	5,868,838,200.56	-1.0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318,429.87	-7,266,762.3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28,932,751.31	2,488,168,946.00	2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248,066.14	425,289,203.90	1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3,105,189.08	396,375,432.14	24.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163	8.8352	减少0.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77	0.3739	19.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77	0.3739	19.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3,463.78	19,490,945.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51,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73,312.68	-7,209,323.62	
所得税影响额	1,257,018.96	-3,207,490.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715.13	17,646.00	
合计	-7,110,042.37	16,142,877.06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2,43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522,518,944	45.94	318,519,40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142,917	1.95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827,932	1.48		未知		未知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8,432,199	0.74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8,000,000	0.7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8	0.46		未知		未知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4,206,768	0.37		未知		未知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4,085,965	0.36		未知		未知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4,054,203	0.36		未知		未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4,000,000	0.35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203,999,544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142,91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827,93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8,432,199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8	人民币普通股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4,206,768	人民币普通股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4,085,965	人民币普通股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4,054,203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18,524,950.88	42,033,084.01	76,491,866.87	181.98	票据未到期
其他应收款	46,423,065.43	34,814,007.38	11,609,058.05	33.35	年中各用金增加
存货	2,127,315,599.82	1,308,872,821.00	818,442,778.82	62.53	交货期集中在四季度
在建工程	656,324,894.42	455,559,020.87	200,765,873.55	44.07	天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455,883.80	308,070,397.01	-170,614,513.21	-55.38	天津智能进口设备到货冲减预付工程款
短期借款	1,280,241,939.24	400,000,000.00	880,241,939.24	220.06	经营规模增加、置换中期票据
应付票据	898,986,752.03	616,620,082.72	282,366,669.31	45.79	票据未到期
预收账款	863,709,503.37	364,433,769.66	499,275,733.71	137.00	预收特高压工程款尚未交货
应交税费	-12,260,973.31	139,490,159.95	-151,751,133.26	-108.79	天津智能增值税留抵
应付利息	18,290,210	10,474,204.49	-10,455,914.28	-99.83	中期票据利息本期到期支付
其他应付款	177,809,853.73	33,278,743.80	144,531,109.93	434.30	天津智能项目工程进度款及计提特高压技术服务费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0.00	399,411,946.88	-399,411,946.88	-100.00	中期票据本期到期支付

损益表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增减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管理费用	208,751,058.83	160,500,207.48	48,250,851.35	30.06	平芝公司并入增加
财务费用	48,360,202.87	21,579,872.69	26,780,330.18	124.10	平芝公司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7,770,523.73	0.00	7,770,523.73	不适用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投资收益	0.00	54,951,304.45	-54,951,304.45	-100.00	原合营企业达到控制纳入合并范围
营业外支出	10,351,493.20	816,992.82	9,534,500.38	1,167.02	执行平顶山仲裁委对2007年股权转让诉讼仲裁
所得税费用	111,447,135.56	62,835,704.32	48,611,431.24	77.36	本期利润总额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25,536,079.07	-62,735.65	25,598,814.72	不适用	平芝公司25%少数股权影响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增减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1,426,290.87	1,772,657,325.69	658,768,965.18	37.16	本期采购增加、缩短货款支付周期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3,021,350.02	241,963,880.33	101,057,469.69	41.77	平芝公司并入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791,581.38	313,037,019.69	111,754,561.69	35.70	平芝公司并入增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811,165.84	80,821,445.67	57,989,720.17	71.75	平芝公司并入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去年同期平芝公司分红,本期因达到控制纳入合并范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26,982,629.00	-4,150.00	26,986,779.00	不适用	本期收到政府拆迁土地补偿款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465,894.54	536,401,025.11	-313,935,130.57	-58.53	本期天津智能支付基础建设投资款项减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0.00	171,388,293.80	-171,388,293.80	-100.00	上期收购平芝公司25%股权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1,338,215,045.20	-1,338,215,045.20	-100.00	上期收到定向增发投资款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149,919,014.05	625,650,000.00	1,524,269,014.05	243.63	经营规模增加、为置换中期票据短期过桥借款规模扩大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0,225,231.02	-20,225,231.02	-100.00	上期已到期承兑规模较大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1,599,762.46	1,036,906,080.00	634,693,682.46	61.21	中期票据到期偿还,其他借款到期或提前归还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14,725,793.79	92,995,054.78	521,730,739.01	561.03	本期分配股利规模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63,267.00	0.00	42,463,267.00	不适用	本期未到期承兑规模较大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1,861.08	-8,651.18	1,280,512.26	-14,801.59	汇率变动影响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附注1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附注2	2017年3月27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国家电网公司	详见附注3	公司与中国电财金融服务业务存续期间	否	是		

附注:

1、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平高电气有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对平高电气开展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实体的权益。

2、平高集团承诺自认购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平高集团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时,赔偿平高电气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同意将出售股份所得全部上缴平高电气。

3、(一)中国电财为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相关制度,其所有业务活动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情况良好,平高电气在中国电财的相关存贷款业务具有安全性。在后续运营过程中,中国电财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二)鉴于平高电气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国家电网,国家电网将继续确保平高电气的独立性并充分尊重平高电气的经营自主权,由平高电气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自主决策与中国电财间的存贷款业务,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国家电网不对平高电气的相关决策进行干预;(三)国家电网作为平高电气及中国电财的实际控制人,将确保平高电气在中国电财处存款的安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河日期

2015-10-31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5-06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平高电气”)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李永河、魏光林、李文海、石丹、庞庆平、张建国、徐国政、王天也、李涛九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经认真自查,与会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若按照发行底价22.33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219,435,736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依据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作出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5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5、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6、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0月3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22.83元/股。2015年8月19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分红派息,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相应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22.33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490,000.00万元,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分类	具体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收购标的公司股权	收购上海天灵90.00%股权	89,473.84	89,473.84
	收购平高威海100.00%股权	22,674.97	22,674.97
	收购平高通用100.00%股权	97,489.14	97,489.14
	收购国际工程100.00%股权	78,217.56	78,217.56
	收购廊坊东芝50.00%股权	13,867.21	13,867.21
	小 计	301,722.72	301,722.72
增资部分标的公司	增资国际工程	45,000.00	45,000.00
	增资平高通用	20,000.00	20,000.00
	增资上海天灵	9,900.00	9,900.00
	增资平高威海	5,000.00	5,000.00
	小 计	79,900.00	79,900.00
增资下属公司	增资天津平高	37,766.00	37,766.00
海外建厂	印度工厂建设项目	67,561.00	67,561.00
其他	补充流动资金等	-------	3,050.28
合 计		-------	490,000.00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次拟收购的上海天灵90.00%股权的评估值为89,473.84万元,平高威海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22,674.97万元,平高通用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97,489.14万元,国际工程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78,217.56万元,廊坊东芝50.00%股权的评估值为13,867.21万元。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尚需履行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对应的投资总额可能进行相应调整,并将在本次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认购方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李永河、魏光林、李文海、石丹、庞庆平、张建国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编制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预案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关联董事李永河、魏光林、李文海、石丹、庞庆平、张建国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关联董事李永河、魏光林、李文海、石丹、庞庆平、张建国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01450016号)。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0,000万元,其中拟认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天灵开关厂有限公司77.50%股权、平高集团威海高压电器有限公司100.00%股权、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100.00%股权和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50.00%股权。截至目前,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45.9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涉及关联交易。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关联董事李永河、魏光林、李文海、石丹、庞庆平、张建国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关联董事李永河、魏光林、李文海、石丹、庞庆平、张建国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天灵开关厂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天灵开关厂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关联董事李永河、魏光林、李文海、石丹、庞庆平、张建国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便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认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反馈意见;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可行。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印度子公司的议案》: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嘉加(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与上海嘉加(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经营范围条款的议案》: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公司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5、营业执照号码:410400100013199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高压开关设备,输变电设备,控制设备及其配件;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高压断路器,全封闭组合电器,高压隔离开关,高压输变电成套设备;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仪器仪表、模具及其他工具制造;锻件制造;金属材料焊接;机电加工;机械动力设备研制、安装、调试、改造、维修;弹簧机械制造;橡胶制品、绝缘子制造;产品包装箱制造;金属表面防腐处理;生产生活用能源供应(需专项审批的除外):动力管线配件经营;通讯器材销售及修理;切削液销售;普通货运;汽车修理;普通货物装卸;货运站经营;货运代办;租赁房屋及设备;电力工程总承包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以下经营范围仅供办理分支机构使用:餐饮,住宿,日用百货,本册制造,烟。

平高集团最近三年发展状况稳定,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701,697.78万元,净利润为54,210.15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平高集团净资产为729,729.08万元。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平高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天灵77.50%股权

1、交易概述

(1)交易标的

平高集团持有的上海天灵77.50%股权。

(2)交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5]评字第90024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次拟收购的上海天灵77.50%股权的评估值为77,046.92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2、上海天灵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天灵开关厂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嘉行公路968号

法定代表人:陈慎言

注册资本:10,200万元

成立日期:1989年9月19日

经营范围: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高压元器件、输配电设备的制造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上海天灵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海天灵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平高集团	7,905.00	77.50%
2	上海嘉加(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	10.00%
3	罗灿源	765.00	7.50%
4	刘家俊	204.00	2.00%
5	余咏明	153.00	1.50%
6	严秋瑾	153.00	1.50%
合 计		10,200.00	100.00%

4、上海天灵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除持有上海雷泽灵电气有限公司66.00%股权、希捷爱斯(上海)电气有限公司74.00%股权外,上海天灵未持有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5、上海天灵主要财务状况

审计机构对上海天灵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财务数据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第01450136号)。上海天灵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75,292,334.16	460,670,985.37
负债总额	399,809,240.57	302,201,473.43
所有者权益	175,483,093.59	158,469,51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8,926,428.61	151,711,516.26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85,671,356.75	549,656,705.52
营业成本	228,563,244.87	433,893,993.77
利润总额	18,540,758.74	40,463,333.99
净利润	17,273,581.65	35,391,79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214,912.35	35,128,767.92

(二)平高威海100.00%股权

1、交易概述

(1)交易标的

平高集团持有的平高威海100.00%股权。

(2)交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5]评字第90026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次拟收购的平高威海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22,674.97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2、平高威海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平高集团威海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威海高区火炬路27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海

注册资本:5,50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3月5日

经营范围:高低压电器、输变电设备、控制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机械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3、平高威海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平高集团持有平高威海100.00%股权。

4、平高威海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平高威海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5、平高威海主要财务状况

审计机构对平高威海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财务数据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第01450135号)。平高威海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8,460,667.20	261,907,106.52
负债总额	149,532,936.54	143,070,843.14
所有者权益	128,927,730.66	118,836,26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8,927,730.66	118,836,263.38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0,218,752.62	188,670,556.99
营业成本	69,382,092.73	146,949,233.33
利润总额	11,325,467.74	20,000,364.33
净利润	10,091,467.28	17,216,95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091,467.28	17,216,955.24

(三)平高通用100.00%股权

1、交易概述

(1)交易标的

平高集团持有的平高通用100.00%股权。

(2)交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5]评字第90035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次拟收购的平高通用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97,489.14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2、平高通用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翠竹路交叉口东侧

法定代表人:郭英杰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断路器、互感器、避雷器、开关柜;销售、安装:成套电器、充电设施、电气化铁路开关设备、轨道交通用直流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变压器、电缆分接箱、配电自动化系统、配电智能终端、开关绝缘件等电气设备及零部件;电力工程总承包服务;普通房屋租赁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平高通用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平高集团持有平高通用100.00%股权。

4、平高通用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平高通用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5、平高通用主要财务状况

审计机构对平高通用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财务数据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第01450148号)。平高通用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27,821,931.96	1,735,895,600.59
负债总额	1,127,821,931.96	992,376,901.38
所有者权益	800,000,000.00	743,518,69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00,000,000.00	743,518,699.21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31,999,325.26	907,344,146.86
营业成本	272,924,176.32	747,714,106.54
利润总额	10,587,633.86	48,265,632.88
净利润	8,999,488.78	43,471,29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999,488.78	43,471,294.75

(四)国际工程100.00%股权

1、交易概述

(1)交易标的

平高集团持有的国际工程100.00%股权。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5]评字第90034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次拟收购的国际工程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78,217.56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2、国际工程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北、站南路西二号楼二单元2511室

法定代表人:许晓菲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电力能源工程承包;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电线电缆、电工器材、绝缘制品;输配电设备及控制设备技术服务。

3、国际工程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平高集团持有国际工程100.00%股权。

4、国际工程下